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忠義
傳真：03-8462799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u118244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字第1070216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211212_Attach000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轉行政院函示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」案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10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70211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花崗 107/10/31



1070004789